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317號

聲 請 人 吳宛霏

上列聲請人因賭博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宛霏因涉犯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係聲請人所有，並無扣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5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惟同案被告所涉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530、59729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5月28日繫屬本院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317號審理中，又本案既未審結，聲請意旨所稱上開扣案手機內容與同案被告所涉犯行間之關聯性、是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部分，均尚待釐清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確保日後法院審理需要，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

01 本院認前揭扣押物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
02 發還上開物品，本院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許采婕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